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徵才公告

一、出缺職務：

(一)職稱：聘用社工員職務代理人

(二)出缺職務數：1 名

(三)辦公地點：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二、工作內容：

(一)受理保護性案件及高度風險家庭案件之通報及篩派案。

(二)進行兒少保護性業務及高度風險家庭個案調查。

(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個案直接(間接)服務。

(四)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直接(間接)服務。

(五)辦理其他法條規範之保護性個案直接(間接)服務。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直接(間接)服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三、所需資格條件：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試資格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外國國籍。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 支薪標準：

(一)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未滿 1 年以上(執行風險費新臺幣 1,000 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以六等二階(296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43,742 元起)。

(二)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執行風險費新臺幣 3,000 元)：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以六等三階(312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49,176 起元)。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以六等四階(328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51,544 元起)。

五、 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請假人員提前復職或僱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六、 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一) 公告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

(二) 應備文件：請檢附以下證件影本(A4 格式)，並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

1. 甄選報名表(請貼照片、資料詳實完整)。
2. 甄選簡歷表。
3. 切結書(以上 3 項表格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http://www.dvc.taichung.gov.tw/>機關徵才)。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5. 社工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6. 其他相關經歷證件(如工作內容服務經驗證明或其他與應聘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 聯絡窗口：

1. 聯絡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高小姐。
2.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9227。
3. 報名郵寄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保護性約聘社工員職務代理人」。
4. 報名截止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4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 甄選方式：資格審查及面試。

- (一)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符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若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料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三) 面試(佔總分數 100%)：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 (四) 錄取標準及結果：以成績總分數高低排序錄取，甄選職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者，得以從缺。

八、錄取通知：本中心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錄取者)。